

投资项目代码			
投资项目名称			
招标项目名称	省道S383线广宁坑口上林至赤水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		
标段(包)名称	省道S383线广宁坑口上林至赤水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(施工)；	公告性质	正常
资格审查方式	资格后审		
招标项目实施(交货)地点	肇庆市广宁县		
资金来源	除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外,不足部分由地方自筹	资金来源构成	国有资金941.93万占比100.0%;
招标范围及规模	招标范围:本合同段建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、交竣工验收、缺陷修复以及质量保修等。工程的施工(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)。工程规模:本工程为省道S383线广宁坑口上林至赤水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,项目起点位于省道S383线广宁坑口镇上林村附近,起点桩号K213+801,路线由北往南方向布设,沿现省道S383线走向,途径蓝青洲、旺布、柯木、和仓、旺东、碑角和杉坪村等村,终于赤水村附近,终点桩号K222+000,路线全长8.199km;主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,设计速度30km/h(局部20km/h),双向两车道,路基宽度一般路段为7.5m(部分路段为7m),横断面布置为:0.5m土路肩+3.25mx2行车道+0.5m土路肩。		
招标内容	本合同段建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、交竣工验收、缺陷修复以及质量保修等。工程的施工(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)。		
工期(交货期)	180日历天;		
最高投标限价	769.1949万元;		
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	否		
投标资格能力要求(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、业绩等要求)	投标人资格要求	1.资质等级及范围:符合招标文件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(资质最低要求); 2.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:符合招标文件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(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) 3.其他要求: ①详见招标文件附录1-附录6; ②投标人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(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,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); ③投标人应已进入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(https://hwdms.mot.gov.cn/BMWebSite/)”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,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;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,不得参加投标;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、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,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。(注: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: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。②控股是指: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%以上的绝对控股、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。③管理关系是指: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。) 4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5.投标人为已办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企业(企业已自行在肇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并办理了CA证书)。 6.关于企业和人员资质、资格有效期均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的文件执行,投标人可将相关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。	
	投标人业绩要求	详见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(业绩最低要求)	
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	是	获取资格预审/招标文件的方式	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(新系统)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https://ygp.gdzwfw.gov.cn/#/441200/jyxt),在“招标文件领取”栏目或广东省招

			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。
		获取纸质资格预审/招标文件的方式	登陆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
获取资格预审/招标文件开始时间	2026年01月15日 00时00分	获取资格预审/招标文件截止时间	2026年02月04日 09时30分
递交资格预审/投标文件截止时间	2026年02月04日 09时30分	资格预审/投标文件递交方式	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（新系统）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（ https://ygp.gdzwfw.gov.cn/#/441200/jyxt ），在“上传投标文件”栏目中递交。
开标时间	2026年02月04日 09时30分	开标地点	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“不见面”网上开标
发布公告媒介	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粤公平）、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		
招标人	广宁县公路事务中心	联系地址	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南东一路11号
招标人联系人	范小姐	联系电话	0758-8635462
招标代理机构	广州衡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联系地址	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282号1324房
招标代理联系人	张工	联系电话	19924763223
招标监督机构	肇庆市交通运输局	联系电话	0758-2723184
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			